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關連交易

投資參股成立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國機、國機附屬公司及建信北京（統稱「投資者」）已訂立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機資本」）的章程。於國機資本成立後，其將分別由本公司、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以及建信北京擁有12.66%、74.68%及12.66%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有國機附屬公司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國機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國機資本所需資金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及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國機資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國機、國機附屬公司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北京」），為獨立第三方，為設立國機資本已訂立國機資本的章程。於國機資本成立後，其將分別由本公司、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以及建信北京擁有12.66%、74.68%及12.66%的權益。

國機資本的章程

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投資者：

(i) 國機；

(ii) 本公司；

(iii) 國機附屬公司；及

(iv) 建信北京

經營範圍：

國機資本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證券投資、資產受託管理、項目融資、產業基金及私募基金的籌集和管理、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高新技術發展及諮詢，法律法規允許公司經營的其他業務（最終以工商行政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

國機資本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370,000,000元，乃根據國機資本的資金規定，經各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本投入及股本權益：

將對國機資本作出的資本投入，以及各投資者將持有國機資本的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投資者	資本投入 (人民幣千元)	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國機	800,000	33.75%
建信北京	300,000	12.66%
本公司	300,000	12.66%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一拖集團」)	200,000	8.44%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國際」)	170,000	7.17%
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重型機械」)	100,000	4.22%
北京三聯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三聯」)	90,000	3.80%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進口汽車」)	60,000	2.53%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	50,000	2.11%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蘇美達」)	50,000	2.11%
國機資產管理公司 (「國機資產管理」)	50,000	2.11%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 (「合肥通用機械」)	40,000	1.69%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中元」)	30,000	1.27%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廣州機械」)	30,000	1.27%
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 (「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	30,000	1.27%
中國汽車工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	20,000	0.84%
中國聯合工程公司 (「中國聯合」)	20,000	0.84%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	20,000	0.84%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電器科學研究院」)	10,000	0.42%
總計	2,370,000	100.00%

本公司對國機資本的資本投入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於2015年8月15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組成：

國機資本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國機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建信北京、一拖集團、中工國際、重型機械及三聯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國機資本全體董事選出。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會主席亦將會擔任國機資本的法人代表。

II. 成立國機資本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發起股東參與國機資本的設立，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相契合，將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投融資業務，改善資本營運及管理效率，亦可為本公司獲得長期投資收益，並幫助本公司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更多經驗。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有國機附屬公司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國機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國機資本所需資金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及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國機資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國機資本的成立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國機或國機附屬公司持有管理職位或於成立國機資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與本公司投資成立國機資本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國機的資料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99%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際工程承包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制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有關建信北京的資料#

建信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建信北京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非證券業務諮詢。

有關一拖集團的資料#

一拖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一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零部件。

有關中工國際的資料#

中工國際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為國機附屬公司。中工國際的主要業務為國際工程總承包、海內外投資和貿易。

有關重型機械的資料#

重型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重型機械的主要業務為對金屬冶煉、鑄鋼等進行工程研究。

有關三聯的資料#

三聯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三聯的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中國進口汽車的資料#

中國進口汽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進口汽車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進口、汽車貿易以及提供批發及零售服務。

有關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的資料#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國機的附屬公司。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的主要業務為工程承包、海外貿易及勞動服務出口。

有關江蘇蘇美達的資料#

江蘇蘇美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江蘇蘇美達的主要業務為貿易與服務、工程承包、投資發展。

有關國機資產管理的資料#

國機資產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國機資產管理是以資產管理、資產運營業務為主，以國際貿易、戰略投資業務為輔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

有關合肥通用機械的資料#

合肥通用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合肥通用機械的主要業務為通用機械、化工設備、發電廠等的設計、開發、製造及檢查。

有關中元的資料#

中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中元的主要業務為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承包及項目管理。

有關廣州機械的資料#

廣州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廣州機械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機械基本技術、基本物料及基本部件方面的先進新技術產品。

有關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的資料#

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製造及安裝起重運輸設備。

有關中國汽車的資料#

中國汽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中國汽車為大型機械工業設計院，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業工廠的規劃設計和工程總承包，特別是精於提供工程建設全過程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和總承包。

有關中國聯合的資料#

中國聯合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的主要業務為工業工程、能源及環境工程、民用建築、工程建設、工業設備、城市規劃及市政工程。

有關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的資料#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為國家大型綜合設計研究院，主要業務為工程諮詢、設計、項目管理和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業務。

有關電器科學研究院的資料#

電器科學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機附屬公司。電器科學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科學研發、國家檢驗及檢測技術。

有關建信北京及國機附屬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公開可得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證。

VI. 釋義

「章程」	指	投資者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國機資本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或「交鑰匙」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份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機附屬公司」 指 一拖集團、中工國際、重型機械、三聯、中國進口汽車、中國機械工業建設、江蘇蘇美達、國機資產管理、合肥通用機械、中元、廣州機械、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中國汽車、中國聯合、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及電器科學研究院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